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临医保函〔2023〕49号

B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对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B013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茵等 5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加快开展我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面开展专项治理工作。2023 年 4 月，我局按照省医保局安排部署，全面开展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含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植入等医疗服务费用，不含耗材）调控目标为 3838 元以内，口腔种植体系统集采中选价格平均 900 余元，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平均挂网价格 300 余元。同时鼓励引导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参照公立医疗机构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本市单颗种植牙总费用有望控制在 3313 元-6347 元以内，基本解决了种牙贵的难题。

二、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要求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明码标价，公开透明提供服务。在本机构醒目位置公布本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目标为 3838 元、种植体和

牙冠中选价格。同时，公布本机构对应的实际收费，方便患者比对，接受社会监督。要求开展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积极实施种植体系统集采和牙冠竞价挂网结果，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优先向患者推荐中选产品，不夸大未中选产品的功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我局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发布了《临汾市开展口腔种植体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致广大公立口腔医疗机构的一封信》、《致广大非公立口腔医疗机构的一封信》以及《致广大口腔种植患者的一封信》，对口腔种植收费专项治理成果及相关政策进行了宣传解读，对致力于减轻群众种植牙费用负担。

你们的建议调研深入，结合实际，对我们工作很有参考意义。感谢你们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7-7188591

